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烟叶种植区域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等原因导致烟叶产量降低或因保险烟叶在销售期间内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烟叶的实际收入低于其所在区域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斤）×实际价格（元/斤）

实际产量以当地烟草公司收购被保险人烟草时出具的实际收购合同载明的数量为准。

实际价格以当地烟草公司收购被保险人烟草时提供的实际购销发票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
- （四）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使用种子、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及田间管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损失；
- （五）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烟叶；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烟叶保险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收入=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斤）×每亩保险产量（斤）×保障水平

保险价格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近三年烟草部门收购烟叶的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统计的烟叶近三年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保险烟叶移栽成活后起至有效叶片采摘烘烤分级完成后由烟草部门收购完成止，最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烟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农业、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如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烟叶在生长期间遭受了八成及以上的产量损失（视为保险烟叶“绝收”），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面积（亩）

烟叶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还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30%
伸根期（团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旺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烟叶还苗期、伸根期（团棵期）、旺长期、成熟期的具体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烟草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实际产量（斤）×实际价格（元/亩）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知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一）标的种植区域的每亩平均实际收入降低程度未达到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赔偿条件的，即使单个被保险人的烟叶收入遭受了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烟叶区域实际平均单产是依据当地烟草部门收购烟叶提供的购销合同确定的，与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单产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病虫害鼠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